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03月22日上午10: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张东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72,855.4（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095,18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8,190,36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22 日